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連傑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燦雄

代 理 人 王健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連傑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燦雄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成分公司	順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	294,000元	AU7522345	111年11月30日